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鄂残联函〔2024〕1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县残联：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省残联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落实《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促进形成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帮助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对象：包括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自主创业残疾人、残疾人技术能手等。

第三条 项目扶持方式：通过适当额度资金补助的形式，对安排或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机构、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技术能手进行扶持。

第四条 项目审批方式：县级、市级残联逐级申报，省残联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年度扶持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项目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增收致富。

第六条 市、县级残联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每年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本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

第二章 内容、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安排或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机构可申报“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湖北省内由残疾人创办（独资或控股）或由非残疾人创办，安排一定数量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提供就业创业帮扶的企业、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加工机构。

申报对象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经营和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品德良好，创业事迹感人；关爱残疾人，积极帮扶困难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热心公益，社会反响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类机构资产总额应达到 300 万元以上（其中盲人按摩机构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种植养殖加工机构资产总额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

3. 达到规定安残助残就业指标数。残疾人创办的企业类机构直接安排残疾员工不低于 15 人（健全人创办机构安残人数不低于 19 人），残疾人创办的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机构安排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创业就业 10 人以上并签订帮扶协议（健全人创办机构帮扶人数不低于 13 人）。机构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按 2 人计算。

4. 保障残疾员工享有相关优惠待遇。申报对象应与残疾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帮扶协议，企业类机构、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应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机构应按月度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4 个月），并按《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基地、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国家级“美丽工坊”机构、国家级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湖北省爱心助残就业创业企业联盟成员单位等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第八条 自主创业的城乡残疾人可申报个人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取得国家行政或行业部门核发的执照证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应为申报者本人），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城乡残疾人。

扶持对象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任何不良记录。零就业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创业者，从事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者优先。

第九条 残疾人技术能手可申报个人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省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残疾人。

扶持对象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无任何不良记录。获得相关技术职称、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并获奖者优先。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十条 按照“符合条件、应报尽报”的原则，县级残联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申报并向市级残联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及证明材料。市级残联部门、财政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和审核后，于每年9月底前上报省残联。

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项目进行排序，拟确定“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扶持名单。省残联党组（理事会）根据项目排序情况和资金规模，择优安排当年支持的项目，次年年初按程序下达一次性补助资金。

省残联组织自主创业残疾人和残疾人技术能手项目审核审批工作。市级残联根据省残联下达的年度绩效任务，1个月之内向省残联汇总报送申报材料，省残联教就处收到各地申报材料后，1个月之内审核并通知各级残联。

第十一条 县级残联依据省残联审核结果，应对通过审核的扶持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商本级财政部门，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相关机构或残疾人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及自主创业残疾人项目在机构注册地残联申报，残疾人技术能手项目在本人户籍

地残联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分别填报各项目申报表（附件1、3、5），市级、县级残联分别填报各项目申报情况汇总统计表（附件2、4、6）。

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法人登记机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计划、机构发展事迹材料、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扶持残疾人名单（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联络方式）、职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机构业绩报表等。

自主创业残疾人和残疾人技术能手项目申报材料包括：自主创业和技术能手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残疾人证、个人情况说明、执照证书、申报对象经营场所照片、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等）。

第十四条 各地在申报自主创业残疾人和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时，根据本地户籍残疾人创业就业情况，应有盲人创业就业人员。

第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项目确定后，须签订项目执行责任书（附件10）、项目执行承诺书（附件11）。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补贴标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原则上每个市（州）扶持1-3家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每家机构30万元；全省扶持自主创业残疾人500人左右，每人1万元；

全省扶持残疾人技术能手 500 人左右，每人 2000 元。

第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购置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在机构就业或务工的残疾人工资或劳务报酬等。

第十八条 县级残联必须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截留、挪用。

第十九条 专项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账目清楚，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对违规使用扶持资金者，追究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省残联负责制订项目管理办法，统筹项目实施。市级残联负责项目初审、监管。县级残联负责项目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各级残联都要建立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残联每年10月底前向市级残联报送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市级残联11月底前依据项目标准（附件12）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报告报省残联。省残联12月底前

核查各机构当年资金执行情况，次年核查机构建设运营及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对核查不合格的，省残联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达标、核查中隐瞒真实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资金使用违规的，一律取消其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称号，并取消所在县级残联次年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级残联加大对就业创业机构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市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在申报省级就业创业机构项目时，可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项目扶持对象可重复享受政策。对于安置残疾人工作突出，社会反响良好，在享受扶持的当年加大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安置残疾人就业或者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超过上一年度人数10%以上的，可重新按照申报程序给予再次扶持或者连续扶持。

第二十三条 自主创业残疾人和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为一次性发放，已享受的对象原则上不重复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22〕8号）同时废止。各级残联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级就业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场地							
经营面积		资产总额			年产值		
从业人员数		残疾人 员工总数			残疾职工 月人均收入		
是否与残疾人签订 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帮扶带动残疾人(户)			
法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残疾人证号 (身份证号)				机构创立时间			
申报理由	(另附页)						
县级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	县	机构名称	创立 时间	法人代表	资产总额	年产值	从业人员		辐射带动 残疾人户	情况简介
								职工总数	残疾员工		
1											
2											
3											
4											
5											

附件 3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自主创业类型	☐ 经济实体 ☐ 社会组织 ☐ 其他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年人均 纯收入（元）	
经营类别	(选填种植, 养殖, 商店等具体经营项目并简要说明情况, 可另附页。)				
家庭主要 成员状况	关系	姓名	健康状况	从业状况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县级残联意见		省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经营类别	备注

说明：

1. “经营类别”栏选填种植，养殖，商店等具体经营项目。
2. 属残疾大学生的须同时备注。

附件 5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残疾人 证号		学历	
联系地址							
单位 (项目)名称				技能 特长			
从业时间					联系电话		
个人事迹简介及所获荣誉(可另附页):							
乡镇(街道)残联推荐意见:				县级残联初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省残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残联、县(市区)残联、省残联各保存1份。此表可复制。)

附件 6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性别	残疾类别 及等级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或从业 岗位（技能特长）

附件7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台账清单

1. 机构申报表;
2. 法人登记机关证书复印件;
3. 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
4. 机构发展事迹材料;
5. 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
6. 扶持残疾人人员名单(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联络方式等);
7. 职工工资发放表等复印件;
8. 机构业绩报表等相关资料。

附件8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台账清单

1. 湖北省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项目申报表；
2. 个人情况说明；
3. 残疾人证复印件；
4. 申报对象经营场所照片（不少于两张）；
5. 国家行政或行业部门核发的执照证书。

附件 9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台账清单

1.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
2. 个人情况说明;
3. 残疾人证复印件;
4. 申报对象工作照片 (不少于两张);
5. 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 (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 项目执行责任书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对于开发就业岗位拉动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增产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明确责任如下：

1. 认真组织做好申报机构相关资料审核和上报工作，并保证各种资料客观、真实。

2. 保证推荐的机构遵纪守法。机构在帮扶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实现创业就业等方面成效明显。

3. 监督机构落实残疾职工享有相关待遇。与残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帮扶协议，企业类机构、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应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机构应按月度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每年工作时间不低于4个月），并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合理调控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5. 严格执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购置生产资

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在机构就业或务工的残疾人工资或劳务报酬等。

6. 确保专项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审计部门的审计。

7. 贯彻执行各级扶持政策，加强对机构的日常管理，加大大本级残联扶持力度，推进机构进一步发展壮大，促进残疾人增产增收。

推荐机构名称：

责任单位：_____县（市、区）残联 （公章）

监管单位：_____市（州）残联 （公章）

监管单位：省残联 （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 项目执行承诺书

_____县（市、区）残联：

按照《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确保机构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特承诺如下：

1. 保证机构上报的各种资料客观真实，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对所提供人事财务会计资料负法律责任。

2. 保证机构遵纪守法，积极帮扶残疾人实现创业就业。

3. 落实机构残疾职工享有相关优惠待遇。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企业类机构、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应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机构应按月度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每年工作时间不低于 4 个月），并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实现机构每年按规定人数帮扶残疾人，力争达到稳定就业的目标。

5. 执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点用于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购置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在

机构就业或务工的残疾人工资或劳务报酬等。

6. 保证专项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未完成项目明确的各项指标和任务，服从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理。

7. 严格执行上级扶持政策，积极创新，开拓进取，切实加强机构的经营管理，不断推进机构发展壮大。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2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项目标准

单位:

指标	考核标准	分 值	得 分		
			达 标	扣 分	总 分
基本指标	1. 遵纪守法，法人品德良好，创业事迹感人；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报社会，社会反响良好。达标记 10 分，未达标扣 10 分。	5 分			
	2. 建立机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张贴醒目地方。达标记 5 分，制度未上墙扣 3 分，未建立制度扣 5 分。	5 分			
	3. 机构残疾职工的花名册、职工工资发放清单及收入状况等资料真实齐全。达标记 10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5 分			
	4. 制定机构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达标记 5 分，每缺 1 项扣 2.5 分。	5 分			
	5. 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达标记 10 分，未按规定使用扣 5—10 分。	10 分			
专项指标	1. 资产总额。企业类机构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上（盲人按摩机构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种植养殖机构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上。达标记 15 分，未达标一票否决。	15 分			
	2. 残疾职工人数。残疾人创办的企业类机构直接安排残疾员工不低于 15 人（健全人创办机构要求不低于 19 人），残疾人创办的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机构安排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创业就业 10 人以上并签订帮扶协议（健全人创办机构要求不低于 13 人）。达标记 20 分，未达标一票否决。	20 分			
	3. 残疾职工待遇。申报对象应与残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帮扶协议，企业类机构、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应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机构应按月度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每年工作时间不低于 4 个月），并按《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达标记 15 分，未达标一票否决。	15 分			
	4. 满意度。机构在残疾员工中具有良好形象，满意度调查达到 80% 以上。达标记 10 分，每减少 10% 扣 2 分。	10 分			
	5. 帮扶残疾人措施针对性强，帮扶对象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达标记 10 分，每减少 10% 扣 2 分。	10 分			
备注	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隐瞒真实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的，一票否决。				

